

**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

**Tel:** **020-38839010** **Fax:** 020-37286636 <http://www.gdsfjd.cn>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大道1469号6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4400000651992338

**司法鉴定委托协议书**

表格编号：HSSFJD-JL-9-1 案件编号：粤华生司鉴中心[20 ] 鉴字第 号

|  |  |  |  |
| --- | --- | --- | --- |
| 委 托 人 |  | 委 托 日 期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联 系 人 |  | 承办人及电话 |  |
| 委托事项 |  |
| 检案摘要（发案时间地点等） |  |
| 被鉴定人情况 | 被鉴定人： 身份证号码： |
| 鉴定材料情况 | 详见🞎法医材料清单及流转记录 🞎材料收领单 🞎检材采集单 🞎法医毒物鉴定材料及报告流转记录单 🞎其他： |
| 是否重新鉴定 | □是 □否；鉴定用途:  |
| 鉴定方法标准、预计费用及鉴定文书发送方式 | 本次鉴定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议方法）预收鉴定费￥ 元（以发票为准）。发票抬头： 。 （□自取；□邮寄： ）**注：**鉴定文书一经发出鉴定费不退，在此前要求退鉴的减半收费，需出庭的应缴纳相关费用。  |
| 约定事项： | 1.（1）关于鉴定材料：🞎所有鉴定材料无需退还。🞎鉴定材料须完整、无损坏地退还委托人。🞎因鉴定需要，鉴定材料可能会损坏、耗尽，导致无法完整退还。🞎对保管和使用鉴定材料的特殊要求： 。（2）关于剩余鉴定材料：🞎委托人于 周内自行取回。委托人未按时取回的，鉴定机构有权自行处理。🞎鉴定机构自行处理。如需要发生处理费的，按有关收费标准或协商收取 元处理费。2.鉴定时限：自送鉴材料齐全之日起 个工作日完成。确需延长鉴定时限的，由双方协商。3.需要回避的鉴定人： ，回避事由： 。4.经双方协商一致，鉴定过程中可变更委托书内容。 |
| 鉴定风险提示 | 1.鉴定意见属于专家专业性意见，其是否被采信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和判断，鉴定人和鉴定机构无权干涉；检验鉴定意见仅对所送检材和样本有效。2.鉴定材料或者客观条件限制，并非所有鉴定都能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3.鉴定活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因此，鉴定意见可能对委托人有利，也可能不利。 |
| 委托人（机构）：(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 受理机构：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鉴定文书和鉴定材料的领取情况 | 本案[ 20 ] 第 号[□鉴定文书□意见(函)]及所有鉴定材料均已领回*。*委托单位领取人： |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请妥善保存凭此领取鉴定文书。涉及选择项目的，确定后需将 □ 打* √*。***

**司法鉴定告知书**

一、委托人委托司法鉴定，应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符合鉴定要求的鉴定材料，并提供案件有关情况。因委托人或当事人提供虚假信息、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不实材料产生的不良后果，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概不负责。

二、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按照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鉴定，委托人、当事人不得要求或暗示司法鉴定机构或司法鉴定人按其意图或者特定目的提供鉴定意见。鉴定意见可能对委托方有利，也可能不利（不管对委托方利与不利，鉴定费用一律不退）。

三、由于受到鉴定材料的限制以及其他客观条件的制约，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有时无法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

四、如果存在涉及鉴定活动的民族习俗等有关禁忌，请在鉴定工作开始前告知司法鉴定人。

五、因鉴定工作的需要，有下列情形的，需要委托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监护人到场见证并签名。现场见证时，不得影响鉴定工作的独立性，不得干扰鉴定工作正常开展。未经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同意，不得拍照、摄像或者录音。

1.需要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行身体检查

2.需要对被鉴定人进行法医精神病鉴定

3.需要到现场提取鉴定材料

六、因鉴定工作的需要，委托人或者当事人获悉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密。

七、鉴定意见属于专业意见，是否成为定案根据，由办案机关经审查判断后作出决定，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无权干涉。

八、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应当通过庭审质证或者申请重新鉴定、补充鉴定等方式解决。

九、对与案（事）件相关的鉴定前、鉴定中、鉴定后和鉴定结果或鉴定意见的任何问题，鉴定方只负责向委托方解释或联络。

十、委托方可要求鉴定人回避，在本委托书签定前三个工作日采用书面申请形式，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鉴定人姓名。是否回避由鉴定机构决定。

十一、鉴定时限从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完成。遇复杂、疑难、特殊的技术问题，或者检验过程确需较长时间的，延长 30 个工作日；需要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的，延长 30 个工作日。如需补充材料，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鉴定时限。

十二、有下列情形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终止鉴定工作：

(一)发现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二)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

(三)鉴定要求不符合司法鉴定执业规则或者相关鉴定技术规范的；

(四)鉴定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能力的；

(五)委托人就同一鉴定事项同时委托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

(六)鉴定材料发生耗损，委托人不能补充提供的；

(七)委托人拒不履行司法鉴定委托书规定的义务、被鉴定人拒不配合或者鉴定活动受到严重干扰，致使

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八)委托人主动撤销鉴定委托，或者委托人、诉讼当事人拒绝支付鉴定费用的；

(九)因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十）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终止鉴定的情形。